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分局各单位：

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了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在公安机关全面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分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国办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推行“三项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

推行“三项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分局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指导意见》，准确理解和掌握其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作为新时代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建设法治公安的重要抓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公安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记载、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进一步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增强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

近年来，公安部、省厅、市局就执法规范化建设先后出台了关于执法公开、执法视音频和全流程记录、网上执法办案、法制员制度、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等一系列与“三项制度”直接相关的规定，并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和要求；分局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狠抓落实，大幅提升了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在实施“三项制度”方面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各部门要逐项对照《指导意见》要求，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发扬优势，从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力量配备和保障、细化操作标准等方面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落地实施。

二、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要紧紧针对执法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严格按照公安部修订出台的《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要求，积极公开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着力打造“阳光警务”，以公开促公正。

（一）拓展公开途径和范围。在公开对象上，既要向社会公开，又要向执法特定对象公开；在公开环节上，既要强化事前公开，又要规范事中公开，还要加强事后公开；在公开途径上，既要利用统一的网络平台对外公示，又要积极利用移动客户端、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公开，提升人民群众获取执法信息的便捷性。在公开范围方面，要立足公安机关职责实际，在积极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同时，按照规定公开打击犯罪重大决策和行动、重大公共案事件调查进展、犯罪防范预警等刑事执法信息，并依

法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

（二）建立完善制度机制。要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围绕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审核把关、检查评估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细化公开工作要求。要调整完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公开信息的功能及相关工作机制，与政府统一的政务公开平台主管部门有效对接，积极构建既自成体系、又融会贯通的公安执法公示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行动等工作需求合理调整公开内容，做到简洁、准确、全面并随时更新。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对于应公开而不公开的，及时督促公开；对于公开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

（三）遵守执法程序和时限要求。要严格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表明身份，履行告知、通知等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按照《指导意见》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每年1月31日前要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

（四）加强审核把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落实执法单位的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规范公开行为。要增强保密意识、风险意识和公民权益保护意识，充分考虑社会影响和效果，不符合公开条件的，不得予以公开；符合公开条件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公开，并对公开的内容进行技术处理，隐匿、删除涉密、敏感内容。一旦发现公开的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对已公开的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

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要及时撤下。

三、深化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要紧紧针对执法记录不全面不系统、记录资料管理使用不够规范、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严格按照公安部、省厅、市局关于执法办案程序、执法全流程记录、执法视音频记录、网上督察等规章和文件要求，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记载、可回溯管理，有效规范执法活动，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一）注重规范衔接。要完善执法文字记录，按照公安部印发的法律文书和制作说明，规范制作法律文书，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要按照公安部、省厅、市局有关执法操作指引，指导民警规范文明开展执法音像记录。要加强音像记录、文字记录与信息系统记载的衔接，形成全面覆盖、有机衔接、闭环管理的执法记录链条。

（二）把握关键环节。执法全流程记录要覆盖执法办案各个环节，并突出重点环节。对于现场执法、强制检测、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人身、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全程录音录像；对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全程录音录像。

（三）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要积极探索低成本、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记录储存方式，有效整合各类执法记录信息，实现数据资源关联共享。要加强对记录信息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既可实时调阅，又切实加强监督。

对符合条件的视音频记录，要将其作为执法办案的证据和执法监督的依据，并按照规定替代书面记录，切实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

四、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要紧紧针对执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环节，完善法制审核制度。特别是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治要求。

（一）制定审核目录。对重大、敏感案件，要从受（立）案开始，加强对案件“入口”“出口”等重点环节的法律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问题；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要在审议、审批前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本级公安机关执法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审核内容和审核流程，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上级公安机关要对下级公安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对以规范性文件为载体的重大执法决定，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

（二）强化审核力量。要按照公安部、省厅、市局关于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其履职能力。要结合机构改革、案管机构设立等工作，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要建

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调配、使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其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三）明确审核责任。要建立审核意见协调机制，落实承办、审核、审批各环节的职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要从执法主体、权限和程序，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和裁量基准运用以及法律文书开具等方面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分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因执法办案机构、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对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

要紧紧针对信息化建设智能共享不够、深度应用不足等问题，严格按照公安部、省厅、市局关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紧密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执法工作与信息化建设的规律，不断推进二者有机融合，为全面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提供有力支撑。

（一）升级改造系统。要依托警综平台升级改造执法办案相关信息系统，研发应用证据智能指引、执法问题自动预警提示功

能。要积极探索执法信息的网上跨部门流转，强化部门间的执法业务协同，提升执法办案效率。要建设使用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配套的各类执法管理系统，强化对执法办案中心、执法办案区、执法音视频资料、涉案财物等信息化管理，并实现互联互通，构建对执法办案全方位、全要素、全流程管理的信息技术支撑。

（二）全面推行网上办案。除案情涉及国家秘密等规定情况外，所有案件均应通过执法办案系统办理，实现执法办案的网上流程管理、网上审批、网上监督和网上考评，切实解决“双轨制”问题。要主动争取本地有关部门的支持，积极推动电子签名、电子指纹和电子印章在案件办理中的应用，向科技、信息化要警力，促进减负增效。

（三）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要认真落实上级机关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依托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行政服务管理工作，大力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加强信息共享和应用。要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要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方法分析记录资料信息，预测预警发案规律、治安形势等情况，自动生成各类办案统计台账、表格和民警工作台账。要强化智慧执法和深度应用，探索对网上执法信息的分析研判，编制执法状况白皮书，为领导决策、基层实战提供参考。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局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要把全面实施“三项制度”作为法治公安建设重要项目列入工作计划和考核范围，明确工作目标、部门职责、进度要求，加强日常检查、监督。

（二）加强学习培训。要加强对推行“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从执法语言、行为动作、操作规程等方面强化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执法人员特别是一线民警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要继续深化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督促所有执法办案民警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更多民警取得高级执法资格。要依照国家规定，督导执法办案审核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要加强业务交流，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相互学习借鉴，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提升执法整体水平。

（三）加强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新一代警综平台执法办案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执法办案场所建设、音视频记录执法装备等经费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公安机关推行“三项制度”的需要。